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

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将对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需要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796 号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4,000 万股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钱新栋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4月11日